

世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制訂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第八次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台灣地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新聞、廣電、廣告、大眾、資訊、電訊、口語等傳播學系非公費在學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學金名稱：本獎助學金定名為「世界獎助學金」。
- 三、甄選名額及獎金數額：
 - (一) 每一學年辦理一次，名額十名。
 - (二) 每位得獎人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新聞、廣電、廣告、大眾、資訊、電訊、口語等傳播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研究所一年級非公費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勞工（含計程車司機）、身障人士、農民、漁民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本人或其子女。
 - (三) 申請人未領取其他獎學金，且成績必須合於下列標準：
 1. 上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2.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- 五、應繳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、可以複印），並黏貼一寸照片一張。
 - (二) 檢附上學年度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單（如係影本、應請就讀科系之主管蓋章）。
 - (三) 勞工、農民、漁民之職業證明、身障人士之身心障礙證明、原住民身分證明、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如申請人為上列人士之子女，請附家長之相關證明影本。
 - (四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學生證影本。
 - (五) 一千字以內自傳乙份。上述所列應繳各項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發還。
- 六、申請方式及送件：

填具申請書（可洽就讀學系或向本基金會索取）乙份，並備妥本「實施辦法」五、所列各項應繳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掛號寄至「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63 號 2 樓 財團法人世界基金會收」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廿五至十月廿五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無效。
- 八、評審原則：以需要性、普及性及學業成績取決之。
- 九、於十二月一日後專函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
一〇四學年度世界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戶籍地址	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就學情形		年級		系所		學校		104 學年度成績			
學業總成績		體育		操行		上學期					
下學期		平均成績		身體類別		勞工 ☐ 身心障礙 ☐ 農民 ☐ 漁民 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戶 ☐ 其他		(申請人簽章)			
附繳資料		一、上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一份(如係影本，需請系所主管蓋章)。 二、符合條件之特殊身分證明影本。 三、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學生證影本。 四、一千字以內自傳。		一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。 二、附繳資料請以 A4 紙依序裝訂，不須剪裁，並封訂左上角。 三、自傳裝訂時，以儉約為宜。 四、附繳資料得獎與否均不予發還。 五、請注意申請時效(10月25日截止，郵戳為憑)。		現就讀學校 現系所 學認證 校章					